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创立于1949，服务涵盖保险全类别，机构县域覆盖100%。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郎翠平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EEDZAA61200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5-10-29 16:58

投保确认时间：2025-10-29 16:58

生成保单时间：2025-10-29 16:58



单证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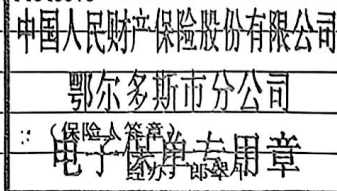
内：15002510000090538

保险单号：PDZA202515270000131061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25764460234K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联系电话	182***5151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K2375B	机动车种类	自卸货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货车
	发动机号码	B0375875	识别代码（车架号）	LZ0B9JB23K1067215		
	厂牌型号	飞碟FD3044W16K5-3自卸汽车	核定载客	2人	核定载质量	1645.000千克
	排量	0L	功率	64.0000KW	登记日期	2019-11-25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3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元整			（¥：840.00元）其中救助基金（1.50%）¥：11.89元			
保险期间自 2025年11月06日0时0分起至2026年11月05日24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720.00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725764460234K		
	当年应缴	¥：114.24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元贰角肆分				（¥：114.24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	
特别约定	1.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3.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0.00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郎翠平、15248488837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840.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792.45元，增值税额总计：47.55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投保确认码：02PICC150025102131728811619979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邮政编码：017000 服务电话：95518 签单日期：2025-10-29					

核保：路慧平

制单：余娜娜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2025-10-29 16:58
收费确认时间：2025-10-29 16:58
投保确认时间：2025-10-29 16:58
生成保单时间：2025-10-29 16:58

20251029 16:58:43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创立于1949，服务涵盖保险全类别，机构县域覆盖100%。

投保确认码：V0201PICC150025102141728314793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5-10-29 16:58

生成保单时间：2025-10-29 16:58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EEDAAZ0020ZA2

内：15002510000090537

保险单号：PDAA202515270000113346



单证查验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市托克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车主	鄂托克旗蒙佳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蒙K2375B	厂牌型号	飞碟FD3044W16K5-3自卸汽车			
	VIN码/车架号	LZ0B9JB23K1067215	发动机号	B0375875			
	核定载客	2	核定载质量	1645.000	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2019-11-25
	使用性质	非营业货车	年平均行驶里程	公里		机动车种类	自卸货车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	28160.00		788.36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1000000.00		737.98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100000.00/座*1座		213.37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鄂尔多斯市托克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玖元柒角四分 (¥：1,739.71 元)

保险期间 自2025年11月28日0时0分起至2026年11月27日24时0分止

1.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2.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3.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4.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0.00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郎翠平、15248488837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含税总保险费1739.71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1641.24元，增值税额总计：98.47元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街

联系电话：95518 网址：www.pic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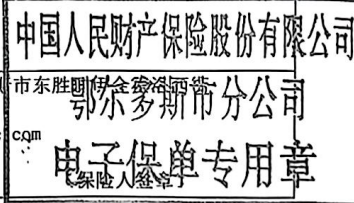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017000

签单日期：2025-10-29

核保：路慧平

制单：余娜娜

经办：郎翠平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郎翠平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创立于1949，服务涵盖保险全类别，机构县域覆盖100%。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李金莲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EEDZAA61200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5-10-29 16:59

投保确认时间：2025-10-29 16:59

生成保单时间：2025-10-29 16:59



单证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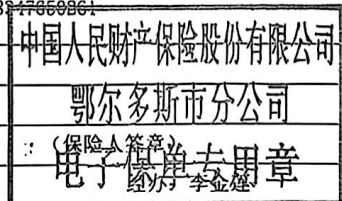
内：15002510000090552

保险单号：PDZA202515270000131062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25764460234K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联系电话	182****5151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KDZ591	机动车种类	自卸货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货车	
	发动机号码	B0407412	识别代码（车架号）	LZ0B9JB2XK1069334			
	厂牌型号	飞碟FD3044W16K5-3自卸汽车	核定载客	2人	核定载质量	1645.000千克	
	排量	0L	功率	64.0000KW	登记日期	2019-11-25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元整				（¥：1,200.00元）其中救助基金（1.50%）¥：16.98元			
保险期间自 2025年11月06日0时0分起至2026年11月05日24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720.00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725764460234K			
	当年应缴	¥：114.24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元贰角肆分					（¥：114.24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		
特别约定	1.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3.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电话销售□互联网销售■个人代理□车辆经销商代理□保险中介机构代理□其他 渠道费用：0.00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李金莲、15548662888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1200.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1132.08元，增值税额总计：67.92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投保确认码：02PICC150025101681728847659861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邮政编码：017000		服务电话：95518		签单日期：2025-10-29		

核保：路慧平

制单：余娜娜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保单信息：1. 登录“蒙查查”APP；2. 拨打95518；3. 访问www.picc.com；4. 联系您的保险代理人。

2025-10-29 16:59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创立于1949，服务涵盖保险全类别，机构县域覆盖100%。

投保确认码：V0201PICC150025101871728347493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5-10-29 16:59

生成保单时间：2025-10-29 16:59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EEDAAZ0020ZA2



单证查验

内：15002510000090551

保险单号：PDAA202515270000113347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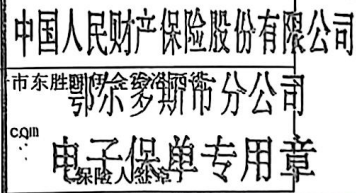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车主	鄂托克旗蒙佳吉保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情况	号牌号码	蒙KDZ591	厂牌型号	飞碟FD3044W16K5-3自卸汽车		
	VIN码/车架号	LZ0B9JB2XK1069334	发动机号	B0407412		
	核定载客	2 人	核定载质量	1645.000 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2019-11-25
	使用性质	非营业货车	年平均行驶里程	公里	机动车种类	自卸货车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	28160.00	533.16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1000000.00	499.09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100000.00/座*1座	144.30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柒拾陆元伍角伍分 (¥: 1,176.55 元)						
保险期间 自2025年11月28日0时0分起至2026年11月27日24时0分止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2.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3.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4.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电话销售□互联网销售■个人代理□车辆经销商代理□保险中介机构代理□其他 渠道费用：0.00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李金莲、15548662888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含税总保险费1176.55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1109.95元，增值税额总计：66.60元					
	2.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联系电话：95518 网址：www.picc.com 邮政编码：017000 签单日期：2025-10-29					

核保：路慧平

制单：余娜娜

经办：李金莲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李金莲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客服热线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创立于1949，服务涵盖保险全类别，机构县域覆盖100%。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李金莲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EEDZAA61200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5-10-29 16:58

投保确认时间：2025-10-29 16:58

生成保单时间：2025-10-29 16:58



单证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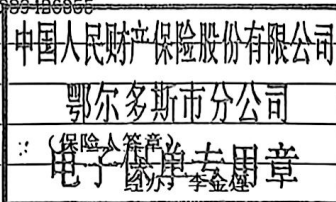
内：15002510000090525

保险单号：PDZA202515270000131059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25764460234K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联系电话	182****5151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KE2960	机动车种类	清扫车	使用性质	特种车
	发动机号码	82142356	识别代码（车架号）	LGAX3C13XMT018619		
	厂牌型号	海德CHD5186TXCDFE6吸尘车	核定载客	3人	核定载质量	5235.000千克
	排量	0L	功率	147.0000KW	登记日期	2021-11-17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5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1,215.00元）其中救助基金（1.50%）¥：17.19元			
保险期间自			2025年11月17日10时0分起至2026年11月17日10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2,570.00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725764460234K		
	当年应缴	¥：527.94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柒元玖角肆分				（¥：527.94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	
特别约定	1.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3.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电话销售□互联网销售■个人代理□车辆经销商代理□保险中介机构代理□其他 渠道费用：4.00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李金莲、15548662888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1215.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1146.23元，增值税额总计：68.77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投保确认码：02PICC150025101951728893486865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邮政编码：017000		服务电话：95518		签单日期：2025-10-29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余娜娜



特别提示：本保单为电子保单，请通过以下三种渠道验证保单真伪：1. 扫描保单上的二维码；2. 拨打95518；3. 登录PICC官网。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创立于1949、服务涵盖保险全类别，机构县域覆盖100%。

投保确认码：V0201PICC150025101951728289378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5-10-29 16:58

生成保单时间：2025-10-29 16:58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EEDAAZ0020ZA2



单证查验

内：15002510000090524

保险单号：PDAA202515270000113344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车主	鄂尔多斯市美普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保险情况	号牌号码	蒙KE2960	厂牌型号	海德CHD5186TXCDFE6吸尘车	
	VIN码/车架号	LGAX3C13XMT018619	发动机号	82142356	
	核定载客	3 人	核定载质量	5235.000 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2021-11-17
	使用性质	特种车	年平均行驶里程	公里	机动车种类 清扫车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	318080.00	1486.17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1000000.00	2072.98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100000.00/座*1座	189.74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肆拾捌元捌角玖分（¥： 3,748.89 元）

保险期间 自2025年11月20日0时0分起至2026年11月19日24时0分止

1.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2.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3.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4.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电话销售□互联网销售■个人代理□车辆经销商代理□保险中介机构代理□其他
渠道费用：10.00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李金莲、15548662888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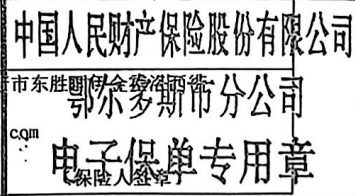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含税总保险费3748.89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3536.69元，增值税额总计：212.20元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联系电话：95518 网址：www.picc.com	
邮政编码：017000	签单日期：2025-10-29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余娜娜

经办：李金莲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李金莲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创立于1949，服务涵盖保险全类别，机构县域覆盖100%。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李金莲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EEDZAA61200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5-10-29 16:57

投保确认时间：2025-10-29 16:57

生成保单时间：2025-10-29 16:57



单证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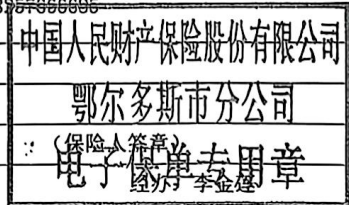
内：15002510000090513

保险单号：PDZA202515270000131057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25764460234K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联系电话	182****5151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KE8605	机动车种类	清扫车	使用性质	特种车	
	发动机号码	82136586	识别代码（车架号）	LGAX3C13XMT014098			
	厂牌型号	海德CHD5186TXCDFE6吸尘车	核定载客	3人	核定载质量	5235.000千克	
	排量	0L	功率	147.0000KW	登记日期	2021-11-17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5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1,215.00元）其中救助基金（1.50%）¥：17.19元			
保险期间自 2025年11月17日10时0分起至2026年11月17日10时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12,570.00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725764460234K			
	当年应缴	¥：527.94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柒元玖角肆分					（¥：527.94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		
特别约定	1.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3.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电话销售□互联网销售■个人代理□车辆经销商代理□保险中介机构代理□其他 渠道费用：4.00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李金莲、15548662888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鄂尔多斯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1215.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1146.23元，增值税额总计：68.77元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投保确认码：02PICC150025102141728857866695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邮政编码：017000		服务电话：95518		签单日期：2025-10-29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余娜娜



保单信息：与保单内容一致（www.picc.com） 95518 保险期间自投保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创立于1949，服务涵盖保险全类别，机构县域覆盖100%。

投保确认码：V0201PICC150025102131728258050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5-10-29 16:57

生成保单时间：2025-10-29 16:57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EEDAAZ0020ZA2



单证查验

内：15002510000090512

保险单号：PDA1202515270000113342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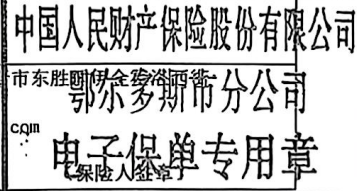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车主	鄂尔多斯市美普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保险情况	号牌号码	蒙KE8605	厂牌型号	海德CHD5186TXCDFE6吸尘车				
	VIN码/车架号	LGAX3C13XMT014098	发动机号	82136586				
	核定载客	3	人	核定载质量	5235.000	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2021-11-17
	使用性质	特种车	年平均行驶里程		公里	机动车种类	清扫车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	318080.00		1486.17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1000000.00		2072.98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100000.00/座*1座		189.74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肆拾捌元捌角玖分(¥：3,748.89元)								
保险期间自2025年11月20日0时0分起至2026年11月19日24时0分止								
特别约定	1.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2.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3.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4.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10.00000(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李金莲、15548662888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含税总保险费3748.89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3536.69元，增值税额总计：212.20元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联系电话：95518 网址：www.picc.com 邮政编码：017000 签单日期：2025-10-29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余娜娜

经办：李金莲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李金莲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或拨打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